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发放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调研和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期间任职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或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报酬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月度发放

2、在公司任实职的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固定）薪酬、绩效（浮动）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浮动）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固定）薪酬与绩效（浮动）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①基本（固定）薪酬：根据职级、岗位价值等确定。

②绩效（浮动）薪酬：根据岗位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公司总体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的结果确定。绩效（浮动）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浮动）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支付，年度绩效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③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制定激励方案，依相关激励方案确定。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固定）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浮动）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

3、不在公司任实职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任实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员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所兼职务中较高标准确定，不得随意选择和两头或多头兼得；兼任分、子公司或参股、实际控制单位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津贴外的

薪酬。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间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5、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6、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津贴或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费智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彭毅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薪酬，前述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